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张宁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海口市南海大道西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8,770,338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3、《关于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涂显亚 张宁

2013年2月22日